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

渝采矿出字〔 〕第 号

**出 让 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局 长

**受 让 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和因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权益。

**第二条** 本采矿权属（新立/延续/变更）。

（涉及招拍挂取得的）填写取得方式，交易机构，交易机构法定代表、交易地点。

（涉及探转采的）填写探矿权名称、勘查矿种、勘查许可证号。

（涉及协议出让的）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矿权。

受让方享有依照本合同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开采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矿产品的权利，与采矿权相关联的其他资产，如土地使用权等，均不属于本合同出让范围。

**第三条** 出让方出让给受让方的采矿权位于 ，矿山名称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矿种为 ，资源储量 万吨。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如下（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高： 米至 米 | | | | | |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采矿权出让收益

**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

（一）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按下列第 种方式缴纳，缴款时间以缴款通知书或合同约定为准。

1、一次性缴纳。

2、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 （大写）（￥： 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 年缴纳，每年 月 日前缴纳人民币 （大写）（￥： 元）。

一次性缴纳和分期缴纳出让收益仅为缴款方式的选择，与采矿权人是否动用或实际动用资源储量无关，合同生效后，缴纳全部出让收益为采矿权人的义务。

**通过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

在采矿权有限期内，每年 月 日前按照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的 %缴纳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

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每年 月 日前按照上一年规定的收益率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使用费（占用费）、逾期产生的滞纳金均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受让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30日内，按缴款通知书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第七条** 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持本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凭证、滞纳金缴纳凭证（涉及逾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件资料，按规定向出让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出让方应在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受让方未领取采矿许可证，不得开采受让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第八条** 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委托第三方编制或自行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经受让方加盖印章、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作为接受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的依据。

**第九条** 受让方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山投产时，应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建成绿色矿山。

**第十条** 受让方方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可按规定转让采矿权，并依法办理登记。

受让方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并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受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按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矿山建设和开采；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遵守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受让方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在出让年限届满前，受让方因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等原因被县级（包含）以上人民政府关闭的，本合同自关闭之日起解除。出让方根据受让方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对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国家或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台新的矿产资源管理规定，涉及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的，本合同按新规定执行。

受让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无偿收归国有。

**第十五条** 受让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每日按欠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计算滞纳金，由法定征收部门征收。

延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6个月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撤销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通知相关部门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含滞纳金）。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六条**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申请采矿登记，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出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应自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受让方已支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超过6个月，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出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八条** 受让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出让方可以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

因前款原因出让方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或因受让方责任导致采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或注销的，本出让合同终止，采矿权收归国有，出让方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通知相关部门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含滞纳金）。

**第十九条**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建成绿色矿山的，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限期整改；受让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出让方可将其列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会同有权部门依法予以罚款、停产整顿，追究其继续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赔偿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受让方拒不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的，出让方有权依法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注销其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含滞纳金）。

**第二十条** 受让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出让方只是许可受让方开采矿产品，因地质和开采条件等多种原因，出让方不能保证受让方开采得到出让合同记载的矿产资源量。

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划定矿区范围内的占用储量与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受让方完全了解此种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涉及本合同履行相关告知事项只要发送至本合同中所填写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对方，对对方不生效。本条约定之地址亦适用于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法律、法规规定，也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争议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采用汉字书写，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

**补充条款**

**第一条 无**

**出让方（章）：** **受让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